

九、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区重点道路雨水管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区重点道路雨水管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迎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5人，营业收入为 2324.782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5.7932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万元，属于 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迎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魏红艳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